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候选人周林健、包晓莺、候爱莲、施广明、王忠飞、覃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林健、包晓莺、候爱莲、施广明、王忠飞、覃勇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二、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候选人于桂娥、郑河荣、吴军威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桂娥、郑河荣、吴军威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提名委员会成员：郑河荣、吴军威、周林健

2023年12月12日